

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培训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安全技能，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加强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培训，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安全隐患”理念，从2023年下半年开始，利用半年时间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开展系统、全员安全大培训，并建立分行业、分层级、分岗位，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培训机制，形成“人人懂安全、个个会应急”氛围，破解安全生产过程中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人为因素“软肋”，构筑起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全员安全培训

加强安全生产全员培训监督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围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必备的安全生产知

识、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分层次对在岗人员开展安全培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的学时。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结合行业领域、岗位特点，采取公司（厂矿）级、车间（部门）级、岗位（班组、工段）级“三级”培训方式，对员工轮训一遍；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根据工作性质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到从业人员应学尽学、应训尽训，做到一企不漏、一人不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二）强化岗前安全培训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对新录用员工（含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的情况，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员工至少进行72学时的安全培训。（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三）严格从业资格培训

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登记普查和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坚决杜绝无证上岗现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

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四）突出应急处置培训

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重点场所、重要时段、特殊岗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覆盖全员的常态化、实战化应急处置训（演）练，确保从业人员熟知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路线、掌握逃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燃气等行业领域及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推行“一月一小练、一季一大练、半年一检验”，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五）加强实际操作培训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设备设施安全操作、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和维护等内容，开展体验式、互动式、案例式岗位实操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推动培训机构与就近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协作建立实操培训场所；倡导企业退役设备用于实际操作培训。（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六）落实分级分类培训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指导要

求，每年组织本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 12 学时的安全培训。各市、县（区）有关部门组织对本级监管重点单位、重点人员进行培训。（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七）加强培训监督指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市、县（区）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日常巡查检查。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防火、燃气使用等安全培训的指导监督，并建立长效机制，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八）大力推行师带徒制度

督促煤矿、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执行“师带徒”制度，在政策、资金和工作条件等方面为“师带徒”提供必要支持。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师带徒”制度。（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九）建立健全培训档案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一企一册、一期一档、一人一档”的原则，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学时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建档备查。委托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应保存服务合同档案。（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十) 提升培训机构服务质量

督促指导安全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培训大纲，合理设置培训内容，丰富教学方法形式，加强培训过程管理，持续推进教学设施配备和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安全培训条件，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高质量安全培训服务。（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十一) 严格开展执法检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的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虚假培训、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制度保障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完善符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的安全培训制度机制，将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情况，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分类分级监管等相结合，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考核内容。鼓励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内部奖惩制度，调动全员参学参训积极性。

(二) 强化工作落实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安全发展总体布局，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

定期研究解决安全培训突出问题，强力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督促指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培训责任制和配套管理制度，形成安全培训长效机制。

（三）动员社会力量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培训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客户端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安排，让红线意识深入人心，提高全社会对安全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从业人员强化“我要安全”意识，使主动接受安全培训变成一种自觉习惯。

（四）严格责任追究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落实加强全员安全培训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做到事前明责、事中有责、事后追责闭环管理。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落实安全培训责任或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等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统筹落实安全培训工作责任不到位、对本级及下级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培训责任落实监督考核不力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

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整和问责。

3. 对负有安全监督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执法检查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在安全培训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违反培训考试纪律行为的，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